

## 案例提醒

## 员工演示拔火罐致同事烧伤,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董法

娜娜是桐乡一家美发店的学徒,从事美容美发工作。2021年年初的一天,娜娜在店内观摩同事小梦演示拔火罐。

当时,小梦手里的酒精棉花快灭了,她想加点酒精,就拎起边上的一桶酒精往着了火的棉花上倒。

没想到意外发生了,桶里的酒精瞬间被明火引燃,火苗迅速蹿起,烧到了正对着酒精桶的娜娜,造成娜娜下巴到前胸大面积三级烧伤。

出事后不久,美发店就注销了。伤愈后,娜娜找到美发店负责人和小梦,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但一直协商未果。今年3月,娜娜以用人单位侵权为由起诉至桐乡市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娜娜和小梦同为美发店的员工,且小梦演示拔火罐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因同单位其他员工履行职务行为导致娜娜受伤的赔偿问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由于美发店未给娜娜购买工伤保险,为了快速解决当事人的烦心事,法官多次组织调解,最终促使三方达成和解:美发店负责人赔偿娜娜26万余元,小梦赔偿娜娜4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员工履职过程中,因同单位另一员工履行职务行为操作不当而受伤,可否向用人单位主张侵权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上述条款中的“他人”,是指用人单位以外的人,并不包括同样履行职务的用人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故本案中因同事履职失误受伤的娜娜不属于该条款中的“他人”。

那么,作为受害方的娜娜,正确的维权方式是什么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此,娜娜受伤后,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伤流程申报,即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抑或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1年内向相应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你问我答

休息日返厂工作受伤  
能否让厂方垫医疗费

编辑同志:

上个周末,我正在休息时,被车间主任要求回厂里保养设备。哪想到,保养期间机床突然倒下,我不慎被砸成了重伤。由于无力承担医疗费用,我只好要求厂方垫付。但厂方予以拒绝,理由是我是在休息日保养设备的,因此并不算是工伤,自然无权要求其垫付费用。请问:厂方的说法对吗?

李女士

李女士:

厂方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你的情形构成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鉴于你是在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而受到的事故伤害,能否构成工伤的关键无疑在于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根据法律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的安排,从事相应劳动的时间。你在休息日从事设备保养,虽然不是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但却是根据车间主任的要求,而车间主任行使职权自然是代表厂方的意见,即保养期间当属“工作时间”。

另一方面,厂方具有垫付医疗费用的法定义务,依据就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工伤职工在门、急诊及外埠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单位垫付,待接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到社保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再一方面,你有权要求厂方先予给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也指出:“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综上,在你提出要求后,厂方应该垫付医疗费用。

颜东岳

## 法治漫画



## “另类生意经”

“需要一张北大校园卡登录论文系统,长短租均可以。”“想请复旦在校生帮忙查询文献,也就10多篇,有酬谢。”在清北复交等高校的“豆瓣”小组中,有这样一类特殊的求助帖。

租借账号的目的,是查阅各类电子资源。当前,包括论文数据库在内的高校电子资源分布不均是一个客观现实。专家建议,对待这类需求宜“疏堵结合”,一方面打击违规行为,另一方面加快高校图书馆开放共享的步伐,让更多的学子能够享受高质量的服务。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生活与法

被蜱虫咬伤致死属于“意外伤害”吗?  
保险公司拒赔,家属告上法院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林云

八旬老人被蜱虫咬伤致死,家属找到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公司理赔,结果遭到对方拒绝。那么,被蜱虫叮咬致死算不算意外事件呢?不久前,东阳市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

2020年5月,徐某(化姓)的父亲外出时,不慎被蜱虫叮咬,回家后连续发热5天,家人遂将他送往医院治疗。然而,蜱虫叮咬引发了肺部感染、多器官衰竭等症状,徐某的父親最终不幸死亡。

想起父亲生前曾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徐某找出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可对于徐某的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却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徐某父亲死亡的根本原因是病毒感染,即使存在蜱虫叮咬,也仅是病毒传播的工具,不属于突发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于是拒绝赔偿。

对于保险公司的这个说法,徐某不能接受,于是诉至东阳市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理赔款8.8万余元。

被蜱虫咬伤致死属不属于保险合同中所指的“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医院出具

的《死亡记录》,徐某父亲的死亡原因为蜱虫咬伤后感染新型布尼亚病毒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最终导致死亡。蜱虫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死亡结果的直接动因。而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很显然,蜱虫叮咬属于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范畴。

最终,法院判处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8.5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近日,金华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图源网络,图文无关